

上海市质量协会

沪质协〔2024〕56号

关于上海市质量协会提名 2024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推进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组织：

为进一步激励自主创新、激发人才活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上海市质量协会作为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单位之一，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沪府令〔2023〕8号），落实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沪科〔2024〕237号）有关要求，开展上海市质量协会提名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范围

上海市质量协会会员单位及本市相关组织，近三年获得过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等课题成果、相关成果排名前 6 位的主要完成人，以及在推进企业质量创新、质量攻关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个人。

二、重点方向

1. 重点产业创新评审组：重点聚焦本市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领域开展质量创新与技术创新，由企业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牵头完成，并取得重大突破、形成显著成效的成果；

2. 文体科技与技术基础评审组：标准化科学技术、计量科学技术；

3. 科学技术普及奖评审组：科普作品包括科普著作、影视作品、音像制品等，科普展品包括展品的设计与制作技术；

4. 科技功臣评审组：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科学发现或在科学技术发展中做出卓著贡献的；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创业创新中取得重大突破并创造巨大经济社会效益的人员；

5.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评审组：在应用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开发中取得重大发明创造或者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科学技术普及中做出突出贡献；在本市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创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并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青年人才(1979年1月1日后出生)；

6. 国际科技合作奖评审组：同本市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向本市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为促进本市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人和组织。

三、提名程序

1. 请各相关单位明确申报奖励的类别和方向，确定拟申请项目、个人后，与本会会员与质量推进部工作人员取得联系，上海

市协会参照《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有关条款进行审核，对符合提名要求的成果发放填报链接，一个网址对应一个项目；

2. 各单位根据填报要求，认真、准确填写申报材料；

3. 各单位须在第一完成单位进行被提名项目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书面申请材料报送至上海市质量协会会员与质量推进部；

5. 上海市质量协会将根据提名要求组织审查，对同意提名的项目和个人出具推荐意见；

6. 进入上海科学技术奖励中心评审程序。（详见《通知》）

四、提名时间要求

提名系统开放时间：2024年9月10日9时。

网络提名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2日18时。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4年10月14日、15日9:00-16:30。

五、联系方式

上海市质量协会秘书处：蒋曙东 18917086828

上海市质量协会会员与质量推进部：王 炎 18621362635

